

香港中國醫學會的信頭

呈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關於要求平等註冊的申訴報告

敬啓者：

香港中國醫學會對香港政府目前的西醫註冊採取雙重標準，不公平對待中國西醫，表示不滿，申述如下：

第一． 我們的身份：香港居民（回歸前已定居香港）；

第二． 我們的學歷資格：中國內地註冊西醫；

（中央認可五年制以上醫科大學畢業，俱畢業文憑。內地西醫教育教材統一，照世界先進西醫理論制定必修課程（見附件一）。訓練正規嚴格，經各科考試合格方准畢業。有足夠醫療水準，一九八五年十月中央衛生部崔月犁部長在香港公開表示：“中國醫學院水平不比香港低！”）

第三． 我們的要求：平等註冊；

第四． 政府規定：任何欲在港行醫必須通過執業考試；

第五． 現實情況：並不是任何欲在港行醫都必須考試，有兩類人就無須考試即可註冊；第一類本港醫科畢業生；第二類仍在英聯邦習醫的醫學生；（見附件二）

第六． 關於不公平：根據規定，中國內地畢業的醫生就一定要通過考試。這就是香港醫生註冊的兩個標準，但居港的內地西醫同上述兩類人比較：

(1) 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

(2) 同是由殖民地時代過渡而來的香港居民；

(3) 同是受過五年西醫訓練，並且畢業；

(4) 同樣有足夠水準醫治中國人的疾病；

不同者，一是原英聯邦受訓；另一是中國內地受訓；為何前者無須考試，而後者就一定要考試，此乃公平嗎？今天的香港是中國的香港，為何英聯邦醫生註冊的優惠可以延續到中國特區裏來；而主權國畢業的醫生就不能在自己國土上行醫，合理乎？

這就表現出香港政府中的一些人，仍然不信任中國的醫學教育，否定中國的教育水準，仍然排斥中國醫學，此屬政治歧視！居港內地畢業的西醫不能仍然被人欺負，被人“剃眼眉”。我們居港內地畢業的西醫絕對不能接受這個不公平的對待！今天要向香港政府討回公道，要求立法會立例，保障回歸前已經定居香港的內地畢業西醫與仍在英聯邦習醫的醫學生一樣，同樣無須考試即可註冊行醫。

香港中國醫學會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

附件一

西醫學訓練課程——凡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認可的五年制以上的醫科大學（學院）均有全國統一教材，其必修課程如下：

1. 外語（英語、俄語、拉丁文）學
2. 數學
3. 醫用物理學
4. 有機化學
5. 無機化學
6. 分析化學
7. 物理化學與膠體化學
8. 生物學
9. 微生物學
10. 人體解剖學
11. 人體組織學
12. 人體胚胎學
13. 生物化學
14. 生理學
15. 病理學
16. 病理生理學
17. 病理解剖學
18. 公共衛生學
19. 寄生蟲學
20. 藥理學
21. X光診斷學
22. 原子能醫學
23. 免疫學
24. 傳染病學
25. 流行病學
26. 內科學
27. 基礎外科學
28. 外科學及外科手術學
29. 兒科學
30. 婦科學

- 31. 產科學
- 32. 皮膚科學
- 33. 耳鼻喉科學
- 34. 口腔科學
- 35. 眼科學
- 36. 精神病學
- 37. 神經科學
- 38. 祖國醫學
- 39. 職業病學
- 40. 法醫學
- 41. 臨床檢驗學
- 42. 臨床診斷學基礎

附件二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業資格試

除香港大學及中文大學的醫學系畢業生及在若干情況下，
在英國、愛爾蘭及英聯邦國家受認可文憑的香港永久居民
外，凡有意向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以獲取執業醫生資格的醫
科畢業生，必須通過委員會舉辦的執業資格考試，並須於認
可的醫院或醫務機構完成一段註明期的住院醫師訓練。
任何醫科畢業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投考執業資格
試：

- (a) 畢生已向委員會遞交考試申請，並已向註冊處繳
交證明的考試費用。
- (b) 該生能夠令委員會信納其本人……
- (c) 於遞交申請時已達完成為期不少於五年的
全日制醫學訓練，該訓練屬於委員會認可的醫學質
量：以及……

(三) 品格良好。

(c) 為符合上述(i)-(ii)項內要求，該五年整段時間醫

學訓練必須包括一段委員會認可的醫院實習訓練

發至試包括下列三部分：

- (a) 「專業知識考試」共兩卷，由二百四十題選擇題組成，目的為測試學生各方面的醫學知識，以
及其在基本科學、醫學道德及社會醫學方面的知
識。專業知識考試暫定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九
日及三十日舉行。
- (b) 「醫學英語技術水平測驗」為一項英語筆試。委
員會希望藉此測驗評估考生的英語水平足夠應
付其專業工作需要，醫學英語技術水平測驗暫定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及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六
日舉行。一九九八年三月份的考試只供准考生及
已在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能准許考執業資格試
的考生應考。
- (c) 「臨床考試」測試學生運用專業知識解決醫學臨
床問題方面的能力。考生接受測試的範圍有內
科（包括婦科、外科、外科病倒）、婦產科、以及兒
科方面的臨床問題。臨床考試將於一九九八年十
一月底至十二月初舉行。

考生通過全數三部分考試後，必須在認可的醫院或醫
院擔任駐院實習醫生，接受為期十二個月的訓練和評估。
這段期間，考生會獲得臨床指導，以便他們熟悉本地醫療制
度和常見疾病。成功完成駐院實習訓練的考生可向委員會申
請註冊。

一九九八年度執業試首部分考試的報名日期如下：
專業知識考試 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
日
醫學英語技術水平測驗 一九九八年一月二日至二月九
日
(三月份考試)
醫學英語技術水平測驗 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
日
(九月份考試)
臨床考試 一九九八年十月三日至十月十
日

有關執業資格試的進一步詳情，可向香港醫務委員會執
業資格委員會秘書處查詢。秘書處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0號胡忠
大廈17樓；查詢可致電2565-3650或2565-3653。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業資格試